

#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市发〔2022〕445号

##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建市函〔2022〕67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0月上旬至2023年春节前，开展全市集中整治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国企投资及社会投资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坚持超前发力、精准整治，坚持欠款欠薪同步查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集中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防欠治欠长效机制，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或极端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确保不发生一起越级上访讨薪事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集中开展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管办，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 **三、明确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住建局负责辖区内所有房建、市政项目；市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所有房建、市政项目；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业项目；市建管处负责其监管范围内的项目。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各地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行分片包保，具体安排见附件。

## 四、整治内容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结算、人工费分账管理、先行垫付和清偿等各项制度。

2.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施工企业垫资承包方式组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项目要求施工企业垫资但在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垫资数额、计息方式和偿还期限等问题。

3. 施工总包企业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人工费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先行垫付和清偿、维权公示等制度。施工总包企业利用优势地位强迫分包企业缴纳现金保证金、拖欠中小建筑企业分包工程款以及材料款等问题。

4. 监理企业未落实监理责任，未按规定对施工企业（含分包企业）及人员资质资格、工程款支付（劳务费）报审表进行审核，未按月通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情况，对存在拖欠工程款、拖欠工资重大隐患的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 五、实施步骤

### （一）开展集中排查。（10月上旬前）

各地要组织开展欠薪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活动，坚决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1. **坚持全覆盖排查。**各级住建部门要对照整治目标、整治内容，突出排查重点，明确排查内容，对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问题进

行全覆盖排查，坚决不留死角；公布拖欠工程款和工资问题举报电话，责任到人。

**2. 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欠款欠薪线索，要建立排查台账。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化解的欠薪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整改举措，确定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 **（二）开展集中处置（10 月中旬前）**

各地要打好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刑事司法“组合拳”，集中处置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信访案件、平台欠薪线索，并予以妥善化解。

**1. 严格落实制度。**以项目为载体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并将制度落实情况上传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对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处理。推动完工项目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项目按时支付工程款。

**2. 加强案件查处。**对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案件线索、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建筑市场行为举报投诉案件、重大工资违法案件，要建档立卡，按规定清零。对违法违规问题引发的拖欠工资问题，要落实清欠责任并一查到底，查原因、查责任、查结果、查处罚；对超期 2 年不能

行政处罚处理的，要进行通报并将责任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单位。

### **（三）开展集中督导。（10月下旬前）**

我局将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积极、效果不明显，或对工作敷衍塞责的，将适时予以约谈、通报直至问责。

### **（四）开展集中整改，巩固提升。（2023年春节前）**

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定人定责、盯住不放，分类精准施策，防止隐患“发酵”。10月份，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回头看监管，防止问题复发。针对整治过程发现的高频问题，要分析原因，及时出台制度性规定，堵塞监管漏洞。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化解所属建筑工程项目欠薪风险，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建管处要根据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集中整治辖区内建筑领域项目欠薪集中整治工作。建立包保制度，落实到人，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每个项目有人抓有人管。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对欠薪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以案普法。对工程项目有关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意识。

**（四）建立报告制度。**根据省住建厅有关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要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管处要分别于10月14日、10月29日向我局工作专班报告本部门欠款欠薪排查情况统计及工作进展情况；11月3日前向我局工作专班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并提供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问题排查台账、整治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支撑材料。



附件 1:

## 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保安排

| 局领导 | 对口包保单位                             |
|-----|------------------------------------|
| 毕圣国 | 督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 金 敏 | 桐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
| 潘江胜 | 怀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大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市建筑管理处      |
| 倪文主 | 望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迎江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宜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江伟明 | 潜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太湖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岳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附件 2:《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欠薪情况统计表及解决情况表》